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鄭佳容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3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L5213@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82077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22514959_108D2418681-01.pdf、10822514959_108D2418682-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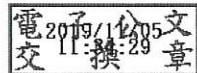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10月23日召開「為研商本市建築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五大管線(消防、電信、電力、給水、汙水)之書圖文件檢附時點」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0月9日新北工施字第10819103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倘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函復本局，無意見則免。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副本：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案由：研商本市建築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五大管線(消防、電信、電力、給水、汙水)之書圖文件檢附一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府 5 樓 516 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蘇總工程司志民

紀錄：鄭佳容

壹、主席(主持人)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消防檢附時點：

依本府 86 年 5 月 22 日 89 北府工施字第 184322 號函說明消防設備核准書圖文件仍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

二、電信檢附時點：

目前申報開工時應檢附電信審查回執條，申報放樣勘驗(實質開工)時檢附核准書圖文件，經研議可移至放樣勘驗時檢附電信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影本，並於 1 樓版勘驗時檢附電信核准書圖文件。

三、電力檢附時點：

目前電力核准書圖文件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經研議可移至放樣勘驗時檢附電力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影本，並於 1 樓版勘驗時檢附電力核准書圖文件。

四、汙水檢附時點：

目前汙水核准書圖文件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經研議可移至放樣勘驗時檢附汙水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影本，並於基礎版勘驗時檢附汙水核准書圖文件。

另有關透保水審查書圖文件原定於申報放樣時檢附，會後討論得比照汙水於放樣勘驗時檢附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影本，並於基礎版勘驗時檢附核准書圖文件。

本府水利局會後補充意見：

依下水道法第 8 條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專用下水道核准後始得施工，用戶接管部分依下水道法第 22 條，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以及新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第 13 條，申請設置或變更前項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者，應於辦理本市污水人孔套繪後，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檢附相關文件及各類圖說向本局提出，本局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辦理，建議汙水相關核准書圖文件依原執行方式於放樣時檢附。

五、給水檢附時點：

考量建築基地施工前申請臨時用水時，其即依正式給水管徑辦理預埋，經討論給水核准書圖文件仍應依原執行方式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

肆、結論

一、有關五大管線等申請文件檢附時點，經研議執行方式調整如下：

(一)「消防」、「給水」維持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核准書圖文件。

(二)「電信」、「電力」調整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影本，另於申報 1 樓底版勘驗時檢附核准書圖文件。

(三)「汙水」、「透水保水」調整於申報放樣勘驗時檢附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影本，另於申報基礎版勘驗時檢附核准書圖文件。

二、本次五大管線(消防、電信、電力、給水、汙水)等項目之核准書圖文件檢附時點系因應相關公會需求及建議調整，惟倘若施工中涉及不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而須辦理拆除改建或變更設計等情事者，其衍生之改善費用或工期應由起、監、承造人自行負責。

三、自即日起實施，且因非屬法令適用故依從優從新原則辦理，已領得執照者亦所適用。

伍、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